列印時間：105/12/09 16:33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5/12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2樓南區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6780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50830C0129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大同區明倫公共住宅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2 - 多棟式住宅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423,240,000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,705,677,539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1050830統包工程巨額採購成本效益預期指數奉准簽.pdf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預算金額	1,705,677,539元
		是
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5/12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(一)公共住宅部分： 1.預計提供380戶出租住宅，1房型：2房型:3房型約7:2:1，1房型入住1.5人，2房型入住3人，3房型入住4人，以每戶1.95人、每戶5年輪替一次，及建築物生命週期55年估算，約可滿足8,151位弱勢市民居住需求。 2.增加本市公共住宅存量，提供多元居住選擇且以租代售達成「住者適其屋」之政策目標。 3.活化利用市有財產，永續經營住宅資源。 (二)商業設施部分： 1.本案商業單元樓地板面積168坪，周邊商業店面平均租金為每坪1,000元，參酌本局管有店面租金為市場行情80%、出租率76%估算，扣除5%營業稅後每年約可挹注本市住宅基金1,238萬餘元(含管理費，管理費每月每坪75元)。

		2.商業設施未來招租條件將納入公共住宅所增加之人口影響，加強周邊商業基礎環境，提供該區域更完整之商業活動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05/12/29 11:30
	開標時間	105/12/29 14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2樓南區開標室(三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 5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 106/03/29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2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標處或台北郵局第 49-128 號信箱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1100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業類(至少須符合一項： CC01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、CE01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、E605電腦工程業、E701電信工程業、F113機械器具批發業、F118資訊軟體批發業、F119電子材料批發業、F213機械器具零售業、F218資訊軟體零售業、F219電子材料零售業、F401國際貿易業、I301資訊服務業或JA02維修服務業等)共同投標(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貳及第肆節規定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財力。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；承辦人員：范峻崇；電話：(02)2777-2186轉2622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5年12月16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5年12月2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預定決標日期：開標後90日。

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
※輔助公告資訊：
1.如因採購計畫變更等因素，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，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。
2.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或依本案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期限前（詳招標公告）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疑義。
3.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，詳本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。
4.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統包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，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，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；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，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變更情形者外，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
※本案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依評選須知所載為，召集人王玉芬、副召集人黃一平、委員曾光宗、委員柯明村、委員陳良全、委員楊國隆、委員王冠文、委員廖慧燕、委員闕河彬、委員曾仁杰、委員羅世譽、委員章毅、委員陳建華。
※本案投標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設計內容製作比例1/200之建築模型，於簡報當日提交。該建築模型為利保存，應有適當之保護設施。經評選，除最有利標廠商外，序位合計次低及次次低之廠商分別贈予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及12萬元(評分平均需達75分(含)以上)。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同為次低，則共同均分30萬元獎勵金，餘不納入發予獎勵金名額。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同為次次低，則共同均分12萬元獎勵金。(詳評選須知第伍節說明)
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原無變更招標文件，惟配合發包中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，修正事項如下：
一、為避免誤解，將投標須知第參節、押標金各點之本機關，修正為洽辦機關或代辦機關。
二、第15點，修正外國廠商之相關規定。
三、配合工程會函頒，修正投標須知第100點，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及傳真檢舉專線。
四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投標須知，並檢附第2次公告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供參，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。
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上述修改不影響廠商權益，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，非屬重大改變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機關名稱(英)	Taipei City Government
機關地址(英)	No.1, Shifu Rd., Xinyi District, Taipei City 11008, Taiwan (R.O.C.).
標案名稱(英)	The Turnkey Project Of Minglun Public Rental Housing
聯絡人(英)	Jyun-Chung, Fan
聯絡電話(英)	+886-2-27772186 Ext 2622
傳真號碼(英)	+886-2-27253923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(英)	

	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 n line(URL:web2.pcc.gov.tw) electronic payment N T$20
領標地點(英)	internet(URL:web.pcc.gov.tw)
附加說明(英)	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
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上表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5/12/09 16:32

最有利標

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	招標前
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	是
外聘評選委員人數	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 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7 人
內派評選委員人數	4 人
評選委員總額	13 人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	是 ，會議次數 : 1

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 ，核准文號：府採工字第10513973900號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